

招股章程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概略資料。由於只屬概要，故不一定載有閣下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後，始決定是否投資於配售股份。

投資於任何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均存在風險。投資配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先細閱該節。

業務概況

本公司為主要從事移動通信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之高科技企業。就該等主要業務而言，本公司亦提供有關基站天綫的技術支持、系統集成及安裝服務。本公司已於2000年5月29日獲西安市科學技術局認證為高科技企業。本公司前身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於1999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2000年10月11日改制為本公司。根據客戶的反饋意見，本公司為企業客戶包括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成員、UT斯達康、青島朗訊、上海貝爾、大唐電信等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及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據來自本公司客戶的反饋意見顯示：首先，本公司有能力穩定地供應天綫產品；第二，產品及服務能夠達到規定的品質水平；第三，本公司提供應變迅速、適當的產品質量保證與售後服務；及最後，與客戶保持緊密的協作關係。於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UT斯達康的銷售額分別為23,000,000元人民幣、7,300,000元人民幣及22,300,000元人民幣（分別佔該年本公司總營業額的30.8%、9.8%及29.7%）；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31,3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及37,600,000元人民幣（分別約佔該年本公司總營業額的19.0%、36.5%及22.9%）；而於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分別約為7,000,000元人民幣、16,600,000元人民幣及49,000,000元人民幣（分別約佔該5個月本公司總營業額的8.8%、20.9%及61.8%）。

董事認為本公司員工架構均衡適切，包括擁有高學歷的研發人員和於基站天綫領域經驗豐富的生產員工，以及一批熟悉移動通信行業的營銷人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聘用535名員工，其中149名為研發人員。149名研發人員中有超過80%是大學專科學歷的畢業生或具有更高學位資格人士。

策略聯盟及國際組織會員身份

於2002年10月，本公司已與大唐移動（一家擁有TD-SCDMA開發的核心技術及擬在中國從事提供第三代移動通信設備的企業）訂立協議組成策略聯盟，共同開發TD-SCDMA移動通信系統智能天綫陣。目前，本公司為PHS MoU Group會員。董事認為，PHS MoU Group會員身份有助本公司獲取最新的PHS產品的技術開發及市場資料以研究及銷售PHS基站天綫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策略聯盟及國際組織會員身份」一段。

整體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公司的目標，是成為中國的移動通信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龍頭供應商，並成為知名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的業務夥伴。

本公司專門生產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其中包括無綫室內分布系統系列和有源射頻裝置。肖教授於1999年10月帶領一批退休專家及技術人員開發基站天綫，成功開發WLL/PHS基站天綫及GSM/CDMA基站天綫系統兩項先進的專有技術，並於2000年8月獲陝西省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定為科學技術成果。董事相信本公司憑著其研究實力可開發配備先進移動通信技術的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中國有6個銷售點，遍布北京、浙江杭州、江蘇南京、湖北武漢、福建福州及陝西西安。本公司計劃在前瞻期間在中國、香港及俄羅斯設立新銷售點。透過開拓本公司於中國的地域覆蓋率及拓寬產品範圍，董事相信，本公司將可為國內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及主要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提供更好的服務，透過更有效地向它們提供優質產品而擴大市場份額。此外，本公司致力與國外主要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結為策略性合作夥伴，從而拓展其海外銷售。目前，本公司的海外市場主要包括印度、泰國、美國及台灣等地。

市場潛力

移動通信是中國通信行業發展最快的部分行業之一。根據ITU編製及於2003年4月在其網站 (www.itu.int) 公布的統計數字，中國的移動電話服務用戶由1995年年末的約3,700,000增加至2002年年末的約207,000,000，其年複合增長率約為78.1%。

信息產業部於2001年5月發布信息產業「十五」計劃綱要，該計劃指出信息產業將作為國家未來幾年基礎產業及先導產業之一。據此，董事預期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須設立更多組成網絡的基站（及因此需要更多基站天綫），並因此預期本公司的市場將有龐大增長潛力。

招股章程概要

營業記錄

本公司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業績概要如下。該概要需與本招股章程附註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同閱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3年
	2001年 人民幣元	2002年 人民幣元	5月31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元
營業額(附註1)	74,905,651	164,525,831	79,258,672
銷售成本	(31,174,702)	(73,091,608)	(40,010,304)
毛利	43,730,949	91,434,223	39,248,368
其他經營收入	159,362	2,120,260	462,948
分銷成本	(9,659,559)	(17,974,095)	(11,330,755)
行政管理費用	(6,976,440)	(11,897,950)	(7,583,129)
其他營運費用(附註2)	(6,967,389)	(15,095,329)	(7,232,455)
經營溢利	20,286,923	48,587,109	13,564,977
財務費用	(671,329)	(4,025,294)	(2,403,029)
除稅前溢利	19,615,594	44,561,815	11,161,948
稅項(附註3)	—	(8,168,467)	(2,661,209)
本年度／期間純利	<u>19,615,594</u>	<u>36,393,348</u>	<u>8,500,739</u>
股息	—	15,000,000	—
每股盈利，基本(附註4)	<u>人民幣0.039</u>	<u>人民幣0.073</u>	<u>人民幣0.017</u>

附註：

- 營業額乃指年內已收款額及扣除增值稅後已售貨物之應收款額減支付予第三方之退貨及折讓。

下表顯示按本公司產品系列劃分的營業額明細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01年	%	2002年	%	2003年	%
WLL/PHS基站天綫系列	28.4	37.9	47.4	28.8	51.7	65.2
GSM/CDMA天綫系列	41.2	55.0	93.7	56.9	21.3	26.8
室內分布系統系列	—	0.0	21.5	13.1	4.6	5.8
其他(附註)	5.3	7.1	1.9	1.2	1.7	2.2
合計	<u>74.9</u>	<u>100.0</u>	<u>164.5</u>	<u>100.0</u>	<u>79.3</u>	<u>100.0</u>

附註：「其他」項內的銷售指為若干小額數量訂單專門生產的天綫產品，如450兆赫八木天綫。由於此類產品是應客戶之特定要求而訂製，故此類產品的銷售額屬非經常性。因此，此類別的銷售額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

招股章程概要

下表為本公司按產品系列劃分的邊際毛利分析：

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1年	2002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03年
WLL/PHS基站天綫系統(附註1.1)	70.8%	60.3%	48.7%
GSM/CDMA天綫系列(附註1.2)	48.6%	53.0%	50.9%
室內分布系統系列(附註1.3)	—	60.1%	51.8%
其他(附註1.4)	67.6%	11.6%	50.3%
總計	58.4%	55.6%	49.5%

附註：

- (1.1) 於2002年，本公司一直在競爭激烈的情況下經營WLL/PHS基站天綫系列，並已將對客戶的售價平均調低8%至15%，因而毛利率下跌。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由於競爭劇烈，本公司已將對客戶的售價進一步調低5%至21%，因而毛利率進一步下跌。
- (1.2) 於2002年，由於以較高價格將升級型號向若干新客戶出售，GSM/CDMA天綫系列的毛利率增加。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大量售出新型或升級型號，毛利率較2002年度而言相對穩定。
- (1.3) 於2003年初幾個月，SARS病毒在中國引發疾病，延緩無線室內分布系統安裝完成的驗收，因此，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無線室內分布系統系列的毛利率較2002年全年為低。室內分布系統按合約基準出售，並一般涉及安裝工程(通常持續不到一年時間，平均約為6個月)。室內分布系統的成本主要指有關安裝工作的僱員成本，原料成本及分包費。相關直接成本，如外判費、安裝工程原材料成本，乃於確認收益時計入銷售成本，此符合配對原則。而間接成本，如支付維護人員薪酬及設備折舊，因其為固定成本且不與各自業務掛鉤，故其產生時計入收益表。雖然某些安裝工程已完畢，但因SARS爆發而實行隔離措施，致檢驗完成情況未能最終定案。因此，該等間接成本已在收益賬列支而相關收益尚未予確認，室內分布系統的邊際毛利下降。
- 然而，因為WLL/PHS及GSM/CDMA基站天綫系統天綫的銷售僅為實物出售，故未受到嚴重影響。倘因任何原因，如SARS的爆發致使天綫無法運送予客戶，則不會確認該等銷售，產品的成本將記入本公司的存貨內。因此，本公司WLL/PHS及GSM/CDMA基站天綫銷售的毛利率並未因爆發SARS而受嚴重影響。
- (1.4) 「其他」項內的銷售指為若干小額數量訂單專門生產的天綫產品，如450兆赫八木天綫。由於「其他」天綫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價乃按客戶之要求視具體的案例與彼等商定，因此「其他」天綫相關產品的毛利率波動顯著。

2. 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1年	2002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0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呆賬撥備	694,398	4,252,215	1,696,472
技術知識攤銷	1,000,000	1,000,000	416,667
撇銷收購材料按金	—	126,2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626,465	18,455
研發費用	5,272,991	9,090,429	5,100,861
	<u>6,967,389</u>	<u>15,095,329</u>	<u>7,232,455</u>

招股章程概要

3. 數額指本公司年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中國所得稅準備。

年內／期內費用可合併至如下列收益賬所示的溢利中：

	截至2001年		截至2002年		截至200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稅前溢利	<u>19,615,594</u>		<u>44,561,815</u>		<u>11,161,948</u>	
按國內收入稅15%						
稅率計稅的稅項	2,942,339	15	6,684,272	15	1,674,292	15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						
扣除費用的稅務影響	—	—	2,986,833	6.7	1,959,253	17.5
就國內購置機械而作額外						
稅項準備的稅務影響	—	—	(832,719)	(1.9)	(566,039)	(5.1)
就研發費用而作額外						
稅項準備的稅務影響	—	—	(669,919)	(1.5)	(398,047)	(3.5)
就政府補貼出口貿易而作額外						
稅項準備的稅務影響	—	—	—	—	(8,250)	(0.1)
稅務假期的稅務影響	<u>(2,942,339)</u>	<u>(15)</u>	<u>—</u>	<u>—</u>	<u>—</u>	<u>—</u>
稅項支出及有效稅率	<u>—</u>	<u>—</u>	<u>8,168,467</u>	<u>18.3</u>	<u>2,661,209</u>	<u>23.8</u>

西安市科技局視本公司為位於西安高新技術開發區的一間高科技企業。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在開始營業的兩年內可免交所得稅，隨後在餘下年內按15%稅率交稅。因此，本公司已在2000年開始營業的頭兩年免交所得稅及其後按15%稅率上交所得稅。

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實際稅率上升主要因為薪酬及獎金增加。由於該開支超過可扣除津貼上限，因此不可扣除薪金開支上升。因此，錄得較高之實際稅率。

4. 有關年度／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根據有關年度／期間的溢利及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並假設於往績記錄期初已發生股份拆細而進行。

本公司的主要優勢

自1999年10月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高速發展，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營業額分別為約74,900,000元人民幣、164,500,000元人民幣及79,300,000元人民幣。董事相信，基於萬方諮詢所備製的一份報告，本公司於2001年已成為基站天綫主要國內製造商。自2001年起，作為供應商之一，本公司一直為中國現時的兩大持牌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各成員公司供應基站天綫產品。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中國移動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為23,000,000元人民幣、31,300,000元人民幣及

招股章程概要

7,000,000元人民幣，而向中國聯通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為7,3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及16,600,000元人民幣。根據萬方諮詢所編製的「2002年中國移動設備市場分析報告」，本公司在2001年中國基站天綫市場中的排名僅次於三家外國或外資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位列第四。

董事相信本公司具備以下主要優勢：

- 專業及主要管理職員具有逾10年研究及開發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以及解決有關技術問題的經驗。
- 先進的生產設施及測試儀器，包括29台從美國進口的矢量網絡分析儀，4台無源互調失真分析儀及22個無反響室。
- 在發展現有技術新的應用及完善現有產品等方面具有強大的研發能力。
- 於中國移動通信產業的基站天綫領域之先驅地位。
- 國家鼓勵移動通信產業國產化的政策。

歷史及發展簡要

1999年10月，本公司前身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以有限責任公司方式成立，並於2000年10月經陝西省政府批准由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改制變更成為本公司。

於2000年5月24日信息產業部發布基站技術條件後，為降低單純倚賴WLL/PHS基站天綫，本公司採納一項策略，開發GSM/CDMA天綫，務求擴大其產品組合。於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WLL/PHS基站天綫系列及GSM/CDMA天綫系列之銷售額分別約為28,400,000元人民幣及41,200,000元人民幣，約佔本公司該年營業額之37.9%及55.0%。同年，本公司實現營業額約74,900,000元人民幣，稅後純利約19,600,000元人民幣。

2002年初，本公司將業務擴展至供應有關網路優化的室內分布系統，並開始研發智能天綫，預期將加快第三代技術的開發。本公司產品亦出口台灣、泰國、印度等國家及／或地區。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營業額約為164,500,000元人民幣，除稅後純利約為36,400,000元人民幣。

由於PHS網絡在諸如廣東、河北及北京等地區得到擴展，及本公司已採取調低產品系列5%至21%售價的策略，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WLL/PHS基站天綫系列的銷售相應增長。WLL/PHS基站天綫系列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銷售額約達51,700,000元人民幣，而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銷售額分別約為28,400,000元人民幣及47,400,000元人民幣。本公司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營業額約為79,300,000元人民幣，除稅後純利約為8,500,000元人民幣。

招股章程概要

公司架構及股份銷售的限制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配售完成時各自持股量(假定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如下表：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附註3)	緊隨配售 完成後及超額 配發權獲行使前 所持內資股數目	緊隨配售 完成後及超額 配發權獲行使前 於本公司註冊 股本中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創業板 上市規則 所界定自 上市日期起的 售股限制期 (附註2)	每股面值 0.10元人民幣的 內資股的 每股收購成本 (人民幣) (附註4)	收購日期
肖教授	180,000,000	27.8	12個月	0.100	1999年9月18日 及2000年8月3日
西安解放	100,000,000	15.5	12個月	0.146	2000年7月3日 及2000年8月3日
西安國投	70,151,471	10.8	12個月	0.155	2000年7月3日、 2000年7月27日 及2000年8月3日
京泰中心	54,077,941	8.4	12個月	0.170	2000年7月3日、 2000年7月21日 及2000年8月3日
陝西絲綢	45,064,706	7.0	12個月	0.155	2000年7月3日、 2000年7月6日 及2000年8月3日
西安正衡	15,000,000	2.3	12個月	0.155	2000年7月3日、 2000年7月27日 及2000年8月3日
吳先生	10,000,000	1.5	12個月	0.160	2000年7月3日、 2000年7月27日 及2000年8月3日
陳先生	6,000,000	0.9	6個月	0.155	2000年7月3日、 2000年7月6日 及2000年8月3日
陝西門德	5,000,000	0.8	6個月	0.155	2000年7月3日、 2000年7月27日 及2000年8月3日
小計：	485,294,118	75.0			
公眾股東	161,764,706	25.0			
合計	<u>647,058,824</u>	<u>100</u>			

附註：

- 倘超額配發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須額外發行最多22,058,824股新H股，而賣方須額外出售總共2,205,882股銷售H股，因此將發行合共186,029,412股H股。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股本權益將會因此攤薄。

招股章程概要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將持有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時法定股本1%以上權益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肖教授、西安解放、西安國投、京泰中心、陝西絲綢、西安正衡及吳先生，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將持有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時法定股本1%以下權益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陳先生及陝西門德，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6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公司法第147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的股份自該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3年內不得轉讓。因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是於2000年10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發行人所持有的內資股僅於2003年10月11日前不得轉讓。已代表本公司作出一項申請，以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有關作出實際托管安排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1)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必須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或6個月(視情況而定)期間不會出售或質押彼等各自的內資股，及(2)倘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修訂或撤銷，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將須分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有關托管安排規定。各發起人(亦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其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六個月(視情況而定)期間，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亦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不出售承諾詳情，請參閱附註2中的以上各段及本招股章程「主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承諾」一分節。

3. (a) 肖教授為執行董事，亦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肖教授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 (b) 西安解放集團為一間透過於1986年12月4日改組西安市解放百貨商場而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8月9日其國內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交易代號為000516，主要從事零售業務，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西安解放已提名羅茂生及王全福為董事及師萍為監事。除為本公司股東及委任兩名董事及一名監事外，西安解放集團為獨立第三方，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於上市日後的12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監事之一師萍及陝西門德股東之一李忠民均為西安解放的獨立董事。

根據西安解放分別於2003年7月29日及2003年8月7日刊發的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公佈，於2003年8月2日，西安解放約有33%的註冊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擁有西安解放註冊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於西安解放 註冊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西安高新醫院有限公司	23.11
西安市財政局	21.51

招股章程概要

西安高新醫院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700,00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中外合營企業。西安高新醫院有限公司的股東為西安申信風險投資有限公司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賽博國際有限公司，兩者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的53.71%及46.29%。西安高新醫院有限公司的業務範圍是治療當地及外國病患者及提供保健及相關顧問服務。西安高新醫院有限公司、西安申信風險投資有限公司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賽博國際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並未參與本公司之管理。

西安市財政局為中國政府機構，獲西安市政府授權代其履行(其中包括)西安市政府作為投資者應有的權利及義務。西安市財政局為一獨立第三方，並且無意參與本公司之管理。

- (c) 西安國投為一間於1999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300,000,000元人民幣。西安國投的業務範圍：受托經營資金信託業務；受托經營動產、不動產及其它財產的信託業務；受托經營國家有關法規允許從事的投資基金業務，作為基金管理公司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受托經營公益信託；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併及專案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中介業務；受托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國債、企業債券承銷業務；代理財產的管理、運用與處分；代保管業務；信用見證，資信調查及經濟諮詢業務；以銀行存放、同業拆放、融資租賃或投資方式運用自有資金；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辦理金融同業拆借；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其他業務。根據西安國投於2003年4月作出的確認，於2003年4月29日，西安國投於本公司的投資約佔其投資組合總額的11.3%。其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西安國投並無任何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西安國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委任任何代理董事或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西安國投已分別提名劉永強及谷林強為董事及監事。然而，劉永強及谷林強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及委任董事及監事外，西安國投為獨立第三方。西安國投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西安國投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西安國投 註冊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西安市財政局	39.6
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4.3
陝西鼓風機(集團)有限公司	7.0
西安明威(集團)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6.7
陝西百川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5.0
西安秦驪置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5
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投資服務中心	1.7
西安有線電視台	0.7
西安藍溪科技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0.5
總計	100.0

招股章程概要

西安市財政局為中國政府機構，獲西安市政府授權代其履行（其中包括）西安市政府作為投資者應有的權利及義務。除為西安國投股東外，西安市財政局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管理本公司。

陝西保升國際有限責任公司於1999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283,06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成立時所採納的公司組織章程，其股東為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陝西龍昌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陝西百業基礎工程有限公司、鄺三紅、李肇儀及潘安生，彼等分別約擁有其註冊資本的41.71%、15.19%、0.70%、23.74%、9.33%及9.33%。除作為本公司間接股東外，鄺三紅、李肇儀及潘安生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陝西龍昌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陝西百業基礎工程有限公司、鄺三紅、李肇儀及潘安生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月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本權益。陝西保升國際有限責任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房地產綜合開發；商品房銷售及有關服務；室內裝飾裝修；房地產代理；物業管理；建築裝修材料、工程機械的批發零售；資本、項目、技術、管理的引進諮詢服務；人力資源開發；經濟信息的諮詢服務；高科技的開發；科技投資開發；投資環境分析；投資可行性研究；市場投資諮詢；有色金屬材料的銷售；文化市場開發；經營本企業和本企業成員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成員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表、零配件及相關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以自有的工藝、材料、設計及補償貿易的形式經營本企業的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即來料加工、來樣加工及來件裝配及補償貿易）。除作為西安國投股東外，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國投的股本權益。

根據2002年頒發的營業執照，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1997年8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249,05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於2002年7月30日經修訂）其股東為鄺勁松、吳海泉、李文峰、張桂蘭、吳玉炯及陝西龍昌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彼等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的41.2%、15%、13.8%、13.8%、3.7%及12.5%。除作為本公司間接股東外，鄺勁松、吳海泉、李文峰、張桂蘭、吳玉炯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鄺勁松、吳海泉、李文峰、張桂蘭、吳玉炯及陝西龍昌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月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計算機軟件開發；物業管理；室內裝飾裝修；裝修材料；輕工產品、紡織品、服裝、化工產品（專控除外）、五金交電；百貨、家用電器、機電產品（汽車除外）、土產染品、汽車零配件的銷售及新產品的開發；市場開發與經營。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分別於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陝西百川興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

招股章程概要

陝西龍昌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於1997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60,00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東為吳曉音、劉雋楚、潘安生及韋應娥，彼等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的53%、21%、21%及5%。除作為本公司間接股東外，吳曉音、劉雋楚、潘安生及韋應娥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吳曉音、劉雋楚、潘安生及韋應娥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陝西龍昌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陝西龍昌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室內裝飾裝修工程；房地產代理及諮詢服務；新技術開發及市場的開發與經營；裝飾材料；機電設備(汽車除外)、金屬材料、儀器儀表、五金交電、百貨、化工產品(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除外)、農產品及副產品(穀物、棉花、油除外)的批發與零售；房屋租賃。陝西龍昌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分別於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

陝西百業基礎工程有限公司於2001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3,00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東為鄺勁松、張建賓、劉小彬及喬東生，彼等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的40%、40%、10%及10%。除作為本公司間接股東外，鄺勁松、張建賓、劉小彬及喬東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鄺勁松、張建賓、劉小彬及喬東生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陝西百業基礎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陝西百業基礎工程有限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土石方工程施工地基與基礎工程施工；工程機械設備；五金工具銷售(上述經營範圍中，法律法規有規定的憑証經營)。陝西百業基礎工程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本權益。

陝西鼓風機(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5月13日成立，為一間擁有130,00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國有企業。陝西鼓風機(集團)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研發、製造、銷售、保養及維修大型擠壓機、鼓風機、通風機及渦輪；一般(渦輪)機器及石器處理機的設計、安裝、測試、建造及設施裝置；銷售及製造手工藝；製造及銷售清潔設備；技術顧問、服務、轉移及培訓；運輸；膳食供應。除作為西安國投股東外，陝西鼓風機(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陝西鼓風機(集團)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國投的股本權益。

西安明威(集團)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於1997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100,00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其股東於2002年11月通過以修訂其公司組織章程之一項決議案，其股東為邵光明、范振君及沈季華，彼等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的44.8%、39.2%及16%。除作為本公司間接股東外，邵光明、范振君及沈季華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邵光明、范振君及沈季華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明威(集團)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西安明威(集團)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批發及零售汽車(包括轎房車)、通訊設施(不包括專控設施)、金屬及電器、機械產品、辦公室自動設施、音響及錄像器材、電單車、儀器與儀表、電子組件、機械設施、建築原材料、針織產品、一般貨品、金屬物料(不包括專控物料)與化學產品(不包括需要特殊專營權產品)以及租賃辦公室自動設施及機械設施。

招股章程概要

除作為西安國投的股東外，西安明威(集團)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無參與本公司管理。西安明威(集團)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國投的股本權益。

根據於2003年頒發的營業執照，陝西百川興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5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79,000,000元人民幣。根據其股東通過以修訂其公司組織章程之一項決議案，其股東為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李元、韋應娥、劉小彬及潘安生，彼等分別持有該公司註冊資本的約51%、12.4%、6.3%、19.8%及10.5%。除作為本公司的間接股東外，李元、韋應娥、劉小彬及潘安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陝西眾興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李元、韋應娥、劉小彬及潘安生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陝西百川興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陝西百川興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開發高新技術及投資於科技業及項目。陝西百川興業投資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國投的股本權益。

根據1999年頒發的營業執照，西安秦驪置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96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67,00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股東於2001年11月通過的修訂其公司組織章程的決議案，其股東為孫志剛、趙勇、羅文及朱德剛，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的57%、19.1%、13.9%及10%。除作為本公司間接股東外，孫志剛、趙勇、羅文及朱德剛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孫志剛、趙勇、羅文及朱德剛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秦驪置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本權益。西安秦驪置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室外及室內裝修；批發、零售及分銷一般機械、電器及設備、一般貨品、金屬與電力、金屬物料、建築材料及裝飾品以及發展物業。除作為西安國投股東外，西安秦驪置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西安秦驪置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國投的股本權益。

根據2003年頒發的事業法人證書，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投資服務中心於1999年1月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83,787,500元人民幣創辦資本的事業法人。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投資服務中心的創辦資本乃由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西安高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投資服務中心的任何股本權益。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服務中心的業務範圍包括向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企業提供投資及融資服務及為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中小型企業提供擔保服務。除作為西安國投股東外，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

招股章程概要

區科技投資服務中心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投資服務中心已主動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國投的股本權益。

根據1997年頒發的營業執照，西安有線電視台於1997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3,80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國營企業。西安有線電視台的業務範圍包括設計、製作及播映電視廣告，設計及推行有線電視項目，研發新產品以及批發及零售有線電視設備。除作為西安國投股東外，西安有線電視台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西安有線電視台已主動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國投的股本權益。

根據2001年頒發的營業執照，西安藍溪科技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95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65,00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其股東為王武、常春、張秦、王曉霞、夏民、李康、陶三定、盧宇、陳紹京及郝樹平，分別擁有註冊資本約82.92%、2.48%、2.15%、2.0%、1.85%、1.72%、1.72%、1.72%及1.72%。除作為本公司間接股東外，王武、常春、張秦、王曉霞、夏民、李康、陶三定、盧宇、陳紹京及郝樹平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王武、常春、張秦、王曉霞、夏民、李康、陶三定、盧宇、陳紹京及郝樹平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藍溪科技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本權益。西安藍溪科技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業務範圍包括研發及銷售電腦軟件與硬件、光機電一體化產品及太陽能產品；開發核技術；銷售、維修電腦及儀器與儀表以及提供有關技術顧問服務；本公司及屬下成員公司產品(不包括國家限制經營或出口的產品)及有關技術的出口業務；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公司生產(不包括國家限制經營或進口的產品)及科技開發業務所需原材料、機器、設施、儀器與儀表、零件及有關技術的進口；本公司進口物料加工及「三來一補」業務(即原工程製造、原物料製造、原設計製造及補償貿易)；銷售汽車(不包括轎房車)。除作為西安國投股東外，西安藍溪科技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西安藍溪科技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已主動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國投的股本權益。

- (d) 根據2001年頒發的營業執照，京泰中心於1999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3億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國有企業，並由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管理及出資經營。京泰中心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經濟信息諮詢以及自置房地產的儲存與管理。京泰中心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京泰中心已提名米雲平為董事。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及委任董事外，京泰中心為獨立第三方。其註冊資本由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單獨擁有。京泰中心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窗口公司，該公司地位經當時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並獲北京市人民政府支持。根據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

招股章程概要

2002年的年度收益，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已發行資本80,000,000港元。其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投資、融資、證券及房地產業務。

- (e) 根據1995年頒發的營業執照，陝西絲綢於1987年10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54,576,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國有企業，獲陝西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支持。其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其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陝西絲綢已委任李文琦為董事。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及委任董事外，陝西絲綢為獨立第三方。陝西絲綢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 (f) 根據2000年頒發的營業執照，西安正衡於2000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3,00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有限責任公司，西安正衡的業務範圍包括就企業投資項目及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編製提供顧問服務及為其客戶提供企業財務管理顧問服務及製定市場推廣策略。其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外，西安正衡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西安正衡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根據公司組織章程，西安正衡的註冊股本持有人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西安正衡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雷華鋒	33.4
高惠民	33.3
高旭	33.3
總計	100

除投資於西安正衡外，雷華鋒、高惠民及高旭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不參與本公司管理。雷華鋒、高惠民、高旭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正衡的股本權益。雷華鋒、高惠民及高旭均無意參與本公司的管理。

- (g) 吳先生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除此關係外，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的管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吳先生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吳先生無意參與本公司的管理。
- (h) 陳先生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除此關係外，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的管理或任何其他職位。陳先生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陳先生無意參與本公司的管理。
- (i) 根據2000年頒發的營業執照，陝西門德於2000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擁有5,60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有限責任公司，陝西門德的業務範圍包括提供企業決策及顧問服務；企業重組及設計；企業經營及銷售及形象策劃；金融顧問服務；投資項目分析；獵頭服務(評估及培訓合資格人員)；教育業務(學校及大專院校)；高新技術的開發及產業化；知識產權轉讓代理及產品銷售(實行專營須待領取許可證方可經

招股章程概要

營)及通信網絡業務。其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外，陝西門德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陝西門德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根據公司組織章程，陝西門德的註冊股本持有人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陝西門德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李忠民	70.0
吳娟	30.0
總計	100.0

根據西安解放集團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李忠民為西安解放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忠民先生及吳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於陝西門德的投資除外)。李忠民及吳娟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陝西門德的股本權益。李忠民及吳娟均無意參與本公司的管理。

附註4：收購價之計算乃以緊接配售前上市時管理股東各自所支付的概約代價總額除以彼等各自分別所持的股份數目為依據。

風險因素概要

董事認為本公司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1)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2)與行業有關的風險；(3)與中國有關的風險；(4)與本招股章程若干陳述有關的風險；及(5)與配售有關的風險，概述如下：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 累積應收貿易賬款的風險
- 高負債權益比率及抵押變現的後果
- 對主要客戶的倚賴
- 與抵押應收貿易賬款有關的風險
- 與匯票貼現有關的風險
- 股息政策
- 對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技術隊伍的倚賴
- 季節性變動
- 知識產權
- 租賃協議期限

- 產品責任
- 潛在稅項債務
- 電力供應
- 對供應商的倚賴
- 進網許可證的續期
- 對中國生產設施的倚賴
- 不能保證達到業務目標
- 因使用移動電話而可能產生副作用
- 拖延設立住房公積金
- 環保責任風險

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 競爭
- 中國的移動通信領域的體制結構
- 替代產品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加入世貿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
- 貨幣兌換及外匯
- 人民幣匯率波動對H股的價值及應付股息的影響
- 不同的監管體制

與本招股章程若干陳述有關的風險

- 統計資料的可靠性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 配售後H股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有波動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H股於創業板上市將可提升本公司的形象，為其日後發展壯大擴充資本基礎。本公司按每股H股0.55港元的配售價（即指定配售價範圍每股H股0.55港元至每股H股1.15港元的最低點）發行新增的配售H股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達62,000,000

招股章程概要

港元，惟不包括任何因銷售H股及行使超額配發權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擬將該筆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約25,0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的天綫及相關產品研發；

	百萬港元
發展天綫產品	20
發展直放站及室內分布系列	5
	<hr/>
	25
	<hr/> <hr/>
- 約14,000,000港元用於設立近場／遠場天綫測試系統以進一步加增強本公司的研發能力；

	百萬港元
招募及培訓其他專家	4
採購額外的研發設備	10
	<hr/>
	14
	<hr/> <hr/>
- 約5,000,000港元用於擴充現有三條生產線提高其效率及產量並加裝兩條生產線以提升生產能力；

	百萬港元
擴充現有三條生產線	2.5
加裝兩條生產線	2.5
	<hr/>
	5.0
	<hr/> <hr/>
- 約5,000,000港元用於擴大銷售、分銷及服務網絡的覆蓋範圍；
- 約3,000,000港元用於與業務夥伴合作及策略聯盟；及
- 約10,000,000港元的餘額用作本公司日常經營的營運資金，如購買生產所需的原材料。

倘最終配售價定為高於每股H股0.55港元，則本公司將可收取額外所得款項。倘配售價最終釐定為每股H股1.15港元，則本公司將合共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47,000,000港元的款項，較配售價為每股H股0.55港元時所得款項淨額約62,000,000港元多出約85,000,000港元。董事擬根據本公司的集資要求按比例，將因上述原因所籌集的額外款項用於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日後計劃集資。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業務目標將按計劃不變。根據所得款項淨額約62,000,000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

招股章程概要

配售股份0.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乃足以使本公司完成前瞻期的所有業務目標。此外，憑藉額外所得款項約85,000,000港元，本公司將可調配較多資源，實施業務計劃所述的下列各項目：

- 約34,000,000港元本公司的天綫及相關產品（約17,000,000港元），以及直放站及室內分布系統系列（約17,000,000港元）的研發；
- 約20,000,000港元用於通過招募及培訓其他天綫專家（約12,000,000港元）以及提升在建生產檢驗的環境測試中心（約8,000,000港元），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研發能力；
- 約7,000,000港元用於加裝五條生產線以提升生產能力；
- 約7,000,000港元用於擴大銷售、分銷及服務網絡的覆蓋範圍；
- 約3,000,000港元用於與業務夥伴合作及策略聯盟；及
- 約14,000,000港元的餘額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根據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所授循環式銀行融資而墊支的銀行借貸，而約4,0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現金儲備。

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3節，僅當以配售價計的新增H股總值不低於100,000,000港元時（尚有其他條件），方可採取穩定價格措施。因此，就遵照穩定價格規則而言，僅當配售價為0.70港元或以上時方可行使超額配發權。倘最終配售價為0.70港元或以上及超額配發權獲行使，行使超額配發購股權所得額外款項淨額的約25%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約75%則用於償還根據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所授循環銀行貸款作出的銀行借款。倘配售價最終釐定為每股H股1.1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行使超額配發購股權所得額外款項淨額約24,000,000港元中約18,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根據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所授循環銀行貸款作出的銀行借款，餘下約6,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行新增的配售H股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將存置於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招股章程概要

如本節所載，董事預計實施該日後計劃的最低總成本將約達52,000,000港元。計及配售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及內部綜合基金，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資金，以按計劃實施該業務計劃。

倘該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未按計劃實現或進行，董事將對該情況進行審慎評估，並將該擬定基金調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工程，及／或將該基金持作短期存款直至董事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倘發生該情況，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必要的分布。

配售的統計數字

	按0.55港元的 指示性配售價 計算每股H股	按1.15港元的 指示性配售價 計算每股H股
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附註1)	5.3港仙	5.3港仙
H股的市值(附註2)	89,000,000港元	186,000,000港元
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附註3)	10.4倍	21.7倍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23港元	0.36港元

附註：

1. 每股備考全面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36,390,000元人民幣(或約34,330,000港元)及緊隨配售完成後647,058,82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發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及／或出售之任何H股。
2. H股的市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161,764,706股已發行H股計算，惟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發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及／或出售之任何H股份。
3. 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乃根據以上計算之每股備考全面攤薄盈利計算。
4.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按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作出調整並以緊隨配售後647,058,824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發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及／或出售之任何股份。